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0,2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133.93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744.78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2023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871.10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236.04	2023 年 3 月
合计		39,657.42	20,808.54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2 年第 2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结构)(机构版)	10,200	1.30%或 3.10%	77.97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2 年第 2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结构)(机构版)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2 年第 2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结构)(机构版)
产品编号	XJXCKJ60226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30%或 3.10%
现金管理金额	10,2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现金管理期限	90 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欧元兑美元表现挂钩。 2.关于欧元兑美元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欧元兑美元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 15:00 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IX"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欧元兑美元(EURUSD)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参照页面"BFIX"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给出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交易日:BFIX 定价日 定盘价格: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 15:00 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IX"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欧元兑美元(EURUSD)的价格。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3 年 03 月 08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观察期: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含)中的每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 2023 年 03 月 08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 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0.0072 3.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来确定。若在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均低于行权价格,则客户获得年化 1.3000%的收益;若在观察期内的任意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高于或等于行权价格,则客户可获得年化 3.1000%的收益。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凯	2,178,986.07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35,998,455
资产净额	23,450,076
收入总额	7,490,466
净利润	1,747,638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33,016.34	125,591.02
负债总额	34,869.21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42.02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6.69	-1,060.66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200 万元,占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31.0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600	581.86	17,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2 年第 2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结构)(机构版)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8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石化")联合体收到招标人保定文发数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中冀石化组成的联合体为河北省保定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保定文发数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河北省保定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三)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总金额约为 569,459,445.44 元,其中设计费为 4,015,00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577,337,600.00 元,按中标费率 97.94%测算中标价为 565,444,445.44 元(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为准)。

(六)工期要求:17 个月,(其中:设计周期 1 个月、施工工期 16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七)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100146.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810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00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教学综合楼

综合楼 3 栋,第一教学综合楼(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5197.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104.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93 平方米(地下含人防工程);第二教学综合楼(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 8215.18 平方米;第二教学综合楼(地上四层),总建筑面积 9390.44 平方米。主体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门卫室及法制办公室,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18.92 平方米,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宿舍楼

学生宿舍楼三栋,地上六层,总建筑面积 43291.32 平方米,主体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教师公寓楼一栋,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2510.01 平方米,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图书馆、食堂及体育馆

图书馆,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7712.94 平方米;食堂,地上三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 6671.93 平方米;图书馆与食堂主体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室内体育馆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4993.94 平方米,主体采用钢框架-支撑结构。

除以上内容外,项目包含绿化、道路铺装、室外运动场、及水电配套工程等,其中绿化面积 35051.2 平方米,道路及铺装面积 16403.2 平方米,室外运动场 18648 平方米。

(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公司(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施工、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及竣工验收、移交并做好工程保修,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的任务。确保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冀石化(成员单位)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确保设计质量标准达到: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综合审查、验收。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国成

4、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1 日

6、注册地址:保定市莲池区工业园区天宁路 518 号

7、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活动。管道输送工程设计;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咨询、设计和施工;风景园林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治理,凿井、工程钻探,基坑及边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变形(沉降)观测、竣工测量;房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评价;环保工程咨询、设计和施工;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总承包;环保产品研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钻探设备配件加工(限分公司经营);钻探设备及配件销售;规划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埋地管道外防腐蚀层完整性和阴极保护系统检验检测评价;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 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报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88,1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曹文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发来《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8,188,800	44.09%	IPO 前取得:35,275,5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2,913,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文洁	不超过:6,00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3/1/6 ~ 2023/4/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心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曹文洁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曹文洁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2-063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被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追加为诉讼当事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追加为诉讼当事人的公告》(临 2022-062 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民初 5 号),原告国华能源于 12 月 8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原告已撤诉,并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民初 5 号)。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2/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4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朗(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朗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715 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5 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朗租赁向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715 万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朗租赁为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朗(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382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朗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朗(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 担保金额:715 万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朗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 6.9746 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21,260.1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024 号)核准,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839,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7,161,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余额为 0。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账号:216130100100307312)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公司目前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3489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182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57888168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370,171,0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9,1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361,071,000 元。

● 合同工期:600 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淮北市天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淮北市天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淮北市天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淮北市杜集区龙山路 135 号红星凯越广场装饰材料馆 1 幢 A10210-A10218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淮北市杜集区财政局(淮北市杜集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北市杜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淮北市天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3,156.4 亩,主要建设独立工矿区治理、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兴国路以南,迎宾大道以东,汉西西路以北,东至用地红线,实施面积约 2,290 亩,建安费约 3.9 亿元。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初步设计及其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及工程施工的土方、绿化、道路、硬化铺装、地面停车场、人工沙滩、草坪巨幕电影、游船码头、彭祖养生园、极限运动场、光影廊桥、水秀桥、管理中心、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VR 灯光秀等基础设施全过程建设内容。

6、合同工期:600 日历天。

7、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且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批准,同时初步设计通过评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本次招标的投标方案设计深度为总体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8、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370,171,0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9,1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361,071,000 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15 号)、《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2-019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20 号)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号)。

二、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重庆成方益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重庆供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40 万元	0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毅安致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东昱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东之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重庆供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50 万元	0
		重庆成方益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毅安致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东昱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东之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三、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62,166.22	118,833.78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943,914.01	2,022,085.99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078,255.42	2,421,744.58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8,845.24	471,15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